長庚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0 日制定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定

第一條 目的

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與自律之精神,輔導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自治組織)之健全發展,並使其在處理學生學習、生活與權益相關事宜有所遵循,特依長庚大學組織章程第四十條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校所屬學生之自治組織。

第三條 輔導部門

學生會: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議會: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:學務處學生住宿組校園網路資訊策進會:資訊中心網路組

第四條 設立程序

- 一、經本校師生十人以上之發起,以「長庚大學自治組織暨社團成立申請表」(表號:D07201001)向輔導部門提出申請,送學務處課外組申請登記,經審核許可後,得籌備推展。
- 二、經核准後,應於二週內召開成立大會,議決章程、選舉正、副負責人及幹部,並於三日內向課外組辦理成立登記。
- 三、如文件有欠缺者,應於一週內補正,逾期不補正者,得拒絕其登記。

第五條 組織章程

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名稱
- 二、宗旨
- 三、組織與職掌
- 四、會員入會、退會及除名條件
- 五、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- 六、正、副負責人及幹部之產生、任期及解任程序
- 七、經費之籌募、運用與管理
- 八、章程之修正程序
- 第六條 正、副負責人資格

各自治組織正、副負責人應具領導能力,品行端正,無不良紀錄,並 具服務熱誠,其任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,應為公開選舉,連選 得連任,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未向課外組 報備者,不得中途更換。

一人不得擔任兩個以上自治組織之正、 副負責人。

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

自治組織應依本校各級會議之規定,推派代表出席參加。

第八條 經費之監督與查核

- 一、各自治組織如經會員大會決議並經學校核可後,得收取會費,並 應訂定會員退費、會費減免相關機制。
- 二、自治組織經費之募集非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名義接受校外團體或 私人資助。
- 三、自治組織之經費應專款專用,由輔導部門監督查核。
- 四、自治組織之經費應設立專戶,自行保管、分配、運用;建立會計、 稽核制度及詳列收支明細帳備查,並定期公布財務報表。

第九條 獎懲

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其他規定及相關法令。 二、輔導部門得依本校「獎懲辦法」提出敘獎或懲處建議。

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可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